



中鼎誉润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0 年—2021 年民政对象意外伤害保险购
买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3-220023-ZDYR（重）

采 购 人：钟山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2021年民政对象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0-C3-220023-ZDYR(重))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2021年民政对象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2号(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钟山办事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7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0-C3-220023-ZDYR(重)

项目名称: 2020年—2021年民政对象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陆拾玖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693180.00)。

最高限价: 陆拾玖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693180.00)。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2020年—2021年民政对象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项目服务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1年,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供应商;

2.具有中国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7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2号(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钟山办事处)。

方式: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及以下材料购买采购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上述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报名资料通过核查的方可购买

采购文件。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 14 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 14 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钟山县民政局

地址：钟山县北环西路（县社会福利中心旁）

联系方式：莫工，13978468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 2 号

联系方式：黄工，0774-8828720

3. 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989660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0 年—2021 年民政对象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3-220023-ZDYR (重)
2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供应商； 2.具有中国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1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13.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6	14.1.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7	14.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 14 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
8	18.4.1	磋商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 14 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

9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0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桂价费（2011）55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693180.00）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0 年—2021 年民政对象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3-220023-ZDYR(重)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钟山县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不召开。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

9.6.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采用粘连方式装订，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 ★（1）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服务方案；
- ★（4）服务承诺；
- （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9.6.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包括：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7）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8）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

（9）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注：1.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未提供，响应文件无效；2. 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如未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等内容。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1.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签章【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密封章】，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14.1.3 在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注明：

（1）项目名称：2020 年—2021 年民政对象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项目

(2) 项目编号: HZZC2020-C3-220023-ZDYR(重)

(3) 供应商名称: _____

(4) 供应商地址: _____

(5)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开标,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由磋商供应商填写)

14.1.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装订并加写标志,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已经接收的响应文件并不应视其为密封完整性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2.1 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4.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5.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本代理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须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标做任何修改。

15.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标。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6. 截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席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名报到, 不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7. 磋商小组组建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7.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

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8. 评审程序

18.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8.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8.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磋商

18.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供应商投标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如为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磋商。

18.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对于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8.5 最后报价

18.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8.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8.5.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活动终止。

19.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评审与比较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0.3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20.3.1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磋商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价×（1-6%），评标报价=磋商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 特别说明:

22.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有货物或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9)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 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 18.5.3、18.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7.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送钟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7.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7.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7.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3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30.1 根据本项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0.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桂价费〔2011〕55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1.4 质疑联系部门: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4-8974948

通讯地址: 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 2 号

31.5 投诉联系部门: 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4-8989660

通讯地址: 钟山县北路 10 号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本项目为 2020 年—2021 年民政对象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项目，服务期限：1 年，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 保障对象数量及要求：

序号	对象类别	险种名称	人数（人）	最高单价 （元/人/月）	预算金额 （元）	备 注
1	城乡低保 人员	1.意外伤害保险； 2.意外费用补偿 团体医疗保险。	33380	1.5	600840	1. 保险年限 2020 年 -2021 年即：最终以 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共 12 个月）； 2. 实际保险人数以钟 山县民政局提供 6 月 份人数名单为准。
2	城乡特困 供养人员		2565	3	92340	
总预算（元）		693180				

3. 保险内容：

本项目保障内容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两种。

4. 保险金额：

(1) 城乡低保人员：

意外伤害保险按人身保险行业评定标准进行赔付，意外身故赔付 8000 元/每人，意外医疗赔付 3000 元/每人。

(2)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按人身保险行业评定标准进行赔付，意外身故赔付 8000 元/每人，意外医疗赔付 4000 元/每人。

二、保险责任

1. 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成交供应商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成交供应商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2)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 成交供应商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规定, 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成交供应商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 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 成交供应商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 成交供应商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 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3) 成交供应商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 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成交供应商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 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成交供应商每次扣除免赔额后, 对其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其中,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 成交供应商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 成交供应商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 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 门(急)诊治疗最长为连续十五日; 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 但最长为连续九十日。

成交供应商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 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商务条款

1. 供应商须承诺设立本项目 7*24 小时专职服务团队。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针对被保险人保险承保、理赔事项说明(包括保险责任、医院说明、药品范围说明、诊疗项目)。

3. 对于被保险人因理赔案件提出的查询或疑问、以及其他对保险合同内容的执行状况的投诉事件, 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馈。

4. 理赔时效:

(1) 一般医疗类赔付案件, 责任明确, 理赔申请材料齐全的, 应在 5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赔付;

(2) 涉及身故、伤残类案件，责任明确，理赔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赔付。

5. 付款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10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实施方案、理赔方式、服务承诺、保险理赔承诺时限、业绩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5 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磋商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25 分。

(6)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某供应商评标价 × 25 分

2、实施方案分-----25 分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磋商小组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7 分）：方案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没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没有完全针对项

目需求作出响应；

二档（8~16分）：方案表述清晰、完整，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工作计划、措施合理，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

三档（17~25分）：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理解与认识、工作计划、措施安全，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并有合理建议

3、理赔方式得分-----15分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5分）：主要基于提交纸质材料进行理赔申请，流程复杂，材料较多；

二档（6~10分）：可实现线上自助理赔，有一定优势，索赔流程较简单；可查询理赔进度；

三档（11~15分）：可实现多渠道线上自助理赔，相关功能完善，客户资料安全性高、流程清晰快捷，可查询理赔进度，材料较少。

（须提供：1.提供自助理赔系统操作流程截图说明；2.提供自助理赔系统查询流程截图说明；3.提供既往实际自助理赔案例截图说明）

4、保险理赔承诺时限得分-----10分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3分）：一般医疗类赔付案件，责任明确，理赔申请材料齐全的，能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赔付；涉及身故、伤残类案件，责任明确，理赔申请材料齐全的，能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赔付。

二档（4~7分）：一般医疗类赔付案件，责任明确，理赔申请材料齐全的，能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赔付；涉及身故、伤残类案件，责任明确，理赔申请材料齐全的，能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赔付。

三档（8~10分）：一般医疗类赔付案件，责任明确，理赔申请材料齐全的，能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赔付；涉及身故、伤残类案件，责任明确，理赔申请材料齐全的，能在6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赔付。

5、服务承诺分-----15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5分）：服务承诺一般，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6~10分）：服务承诺良好，后续服务承诺合理，能够满足要求。

三档（11~15分）：服务承诺优秀，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

6、业绩分-----10分

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含2018年）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总得分=1+2+3+4+5+6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

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实施方案分高优先、理赔方式得分高优先、保险理赔承诺时限得分高优先、服务承诺分高优先、业绩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钟山县民政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按乙方最终报价执行。
-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上述金额包含采购活动期间的全部费用。本项目至验收结束，甲方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100%。

第二条 项目需求

(详见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服务费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费根据现时的法规和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如因政策或物价指数等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协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总制作费用 50% 的违约金。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验收

1、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 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1.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 如遇自然灾害、国家行政指令规定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
3. 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服务方案
- 四、服务承诺
- 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供应商名称）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服务名称	对象类别	人数（人）	磋商报价 （元/人/月）	单项合计（元/年）
1	2020 年－2021 年 民政对象意外伤 害保险购买项目	城乡低保人员	33380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2565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_____（¥ _____）					
服务期限：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当内容由多页构成时,须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格式）

致：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7、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8、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

注：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

9、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流通 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